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鈺佩
電話：02-23937231分機687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phsu@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810270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富保業字第1080002688號109保單請公告.pdf、水稻保險保單.pdf、要保書.pdf、DM.pdf、1081027073.pdf）

主旨：公告「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本會補助農民投保之農產業保險商品，茲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及本會農糧署案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108年12月2日富保業字第1080002688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持續鼓勵農友投保水稻保險以降低生產風險，對於農地為自有或持有租約、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補助申請申報書、取得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或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有案之當期作種稻農友(自然人)參加旨揭保險，以被保險人身分經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訂立保險契約(要保書)且保險費自付達10%以上者，依前揭要點由本會分擔補助1/2保險費，當期作同一地段、地號、面積補助以1次為限。

三、該保險商品由富邦產險公司推出，109年第1期作銷售期為自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請貴府(局)協助轉發所屬農會宣達本保險商品，及協助該公司辦理宣導說明會之相關對象邀請及場地安排事宜。

四、檢附本會公告及旨揭保險商品條款、要保書格式、宣導單張等各乙份。宣導單張電子檔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2c/content/farm_insurance/index.html。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會農業金融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農糧署企劃組(請刊登網站)、秘書室(法制科)、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2019/12/24
13:17:09
電子公文
交換章